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01 版面 二版

《區運話題》

年齡標準依類別不同

橄欖球有上限 女足可考慮降低

記者 何長發／特稿

●台灣區運會的選手參賽資格「年齡規定」，由於彈性大，出現各競賽種類所訂的「年齡標準」不一，卻迎合了各運動種類本身的需求。

依區運會各競賽種類所訂的年齡標準，從10歲至17歲以上者皆有，以體操、游泳及桌球比賽，所訂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10歲以上的標準最低。

其次為田徑、射箭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排球、羽球、保齡球、巧固球、壘球、軟網、高爾夫、舉重、柔道、摔角、劍道、滑冰等，參賽年齡標準，都是年滿12歲以上者。

年滿14歲以上為參賽標準的自由車、健力及划船。

其他像足球、拳擊、角力訂為15歲以上；籃球、棒球、橄欖球、馬術、空手道、健美等為16歲以

上；國術為17歲以上等。

另外，像跆拳道則有男、女選手不同年齡規定，男為15歲以上，女為13歲以上；而橄欖球更特殊，為區運唯一還有「年齡上限」的種類，年齡超過40歲者不得參加，其他各項都無年齡上限規定。

區運會自設一個「區運規畫小組」，專門在研究辦區運的相關技術性問題，不過，區運競賽規程上對參賽年齡規定，又列出是依全國各運動協會之規定。如區運有關此參賽年齡規定，完全依各單項協會決定，那一些多少受到年齡規定而湊不足隊數的如女足比賽，倒是也可以考慮稍微降低現有的15歲以上標準。

